

关于吴川市巨力金属材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巨力金属材料厂：

你厂报送的由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巨力金属材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2-440883-04-01-955485）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覃榜村猪血岭（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49 分 52.566 秒，北纬 21 度 25 分 31.875 秒），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在现有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主要扩建内容是利用铁皮搭建危废暂存间，并将现有的两台 10 吨熔炼炉更换为 35 吨和 30 吨熔炼炉各一台；扩建后铝棒产能由现有 300 吨/年增产至 12000 吨/年，年产能增加 11700 吨。项目主要建设有原料区、熔炼区、成品区、搓灰区、危废暂存间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等，配置固式熔炼炉、电动吊机、捲扬机、搓灰机、冷却循环系统等生产设备；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废旧铝材、打渣剂、镁、硅、

精炼剂等，废旧铝材符合《铝及铝合金废料》(GB/T13586-2006)中“变形铝及铝合金废料—边角料—混合边角料”的相关要求；项目生产工艺为废旧铝材筛选→装炉→熔炼→精炼→扒渣→调质→铸造截切→铝棒。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新建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设备安装，危废暂存间是利用铁皮进行搭建，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

（二）营运期

1. 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废气系统冷却水及铸造截切工序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 废气。项目柴油燃烧废气、熔炼烟气和搓灰粉尘等收集后经“冷却+旋风除尘+干法（石灰）脱硫+脉冲布袋+活性炭”等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尾气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无组织污染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后通过烟道进行排放。

3. 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铝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灰渣、除尘灰及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申报，建立管理和转移台账，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 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规范生产物料堆放和危险废物等。按分区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柴油储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和防渗等措施，并设置应急铝液池、事故应急池和柴油储罐围堰等应急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4日